

##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投保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监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投保人：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责任限额：1亿元人民币
- 保费：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年
- 保险期限：1年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二、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董监高投保责任险目的是为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合法权益，推动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风险管理，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更好的履行职责。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